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线上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及时组织线上开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具体落实学校《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线上教学的通知》的要求，特制定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体原则

充分利用线上优质资源，创新教学方法，把“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要求落到实处。

二、实施细则

**（一）实施措施**

1.前六周有课的教师，均要开展线上教学。

2.将适合线上教学的理论课程调整到本学期前半学期开课，将不适合网上教学的实验、实践、技能类课程调整到后半学期开课；在不影响整体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可将春季学期个别课程调整到秋季学期开设。

3.在泛雅平台上建有课程的教师应充分利用泛雅平台开展在线教学。

4.授课教师利用的线上优质资源，如中国大学MOOC、超星等，开展在线教学。

5.对于部分没有线上资源的课程，授课教师可利用雨课堂直播平台进行授课，或利用“录制速课”功能来制作“微课”，进行课堂教学。

6.授课教师通过线上工具开展线上测验、作业、讨论等教学活动，并形成详细的过程性佐证材料。

7.教师通过在线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形成详细的过程性佐证材料。

8.学生返校后进行答疑、考试，并开展实验教学。

**（二）四个到位**

授课教师作为直接责任人要把线上教学执行到位；教学工作联络组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服务沟通到位；各系主任要把线上教学任务落实跟进到位，疫情防控期间每周六向学院教学督导组提供线上教学佐证材料；学院教学督导组要把线上教学执行情况督查到位，疫情防控期间每周日上午向学院汇报线上教学开展情况。

**（三）五项预案**

**一是**针对教学资源可能缺乏、学生流量不够、信号不好等问题，授课教师需将讲义和课件等学习资料发给学生，由学生线下自学，为了保障学习效果，每章布置作业，并合理分配主观题和客观题的比例。

**二是**针对上课高峰期信号不好、断网情况，授课教师需做好错峰上课、错峰学习及错峰上传资料，错峰在线辅导的准备。

**三是**授课教师需通过分析学情，对学生居家学习情况和学习质量进行诊断评估，科学制定过关问题，并做好线上教学和学生返校后线下教学衔接工作。

**四是**针对有特殊困难、无网络终端的学生，授课教师需及时给予关心关怀，“一生一策”做好学习或补课方案，确保为每一位学生提供公平和有质量的教育。

**五是**针对当前疫情防控的特殊情况，至少做好六周的线上教学准备。

**（四）六项要求**

**一是**要求任课老师选择自己熟悉的在线教学平台，并将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学设计、讲授内容等教学资源上传至教学平台。

**二是**要求任课教师在教学平台上及时发布授课通告，提前告知学生该门课的教学目标、授课进度，以及学生需要提交完成的材料。

**三是**要求教学过程中，任课教师及时跟踪学生学习进度，关注学生学习情况，组织在线答疑。

**四是**要求任课教师严格课程成绩考核，通过线上工具开展线上测验、作业、讨论等教学活动，形成详细的过程性教学、学习、考核记录，并将此作为教学检查佐证材料。

**五是**要求指导教师充分利用通讯工具微信、QQ或邮件，远程指导学生按毕业（论文）设计进度论文撰写，确保每周不少于一次与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并形成指导佐证材料，教师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佐证材料将作为中期检查的重点材料。

**六是**要求学院教学督查组对各系开设课程的教学组织与实施情况、学生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查看平台数据或教师提交资料；检查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教案/PPT、过程化考核方案；检查互动答疑、布置作业、过程化教学执行情况；检查直播、答疑过程中学生学习参与情况等。

三、其他

本工作方案实施的终止时间由学校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和上级指示决定。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2020年2月6日**